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 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40)。

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5,58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5,580万元，用于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项目建设。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41)。

为降低财务成本，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64,836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马依西一井项目原有项目贷款。根据授信条件，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164,836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融资期限和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贷款置换后，公司为马依西一井项目原有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随之消灭。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徐德金先生2023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为16,300万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任期激励考核兑现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尹翔	副总经理	14.62	梁桂柱	副总经理(本年任期4个月)	4.89
麻竹林	副总经理	14.54	杨凤刚	副总经理(本年任期5个月)	6.11
王明伟	总工程师	14.72	刘文学	总会计师	14.5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4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 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资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镇宁公司”)。

● 增资金额：5,580万元。

● 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新能源镇宁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新能源镇宁公司投资建设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7,917万元。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按照不低于20%的项目资本金要求，公司拟向新能源镇宁公司增加投资5,580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能源镇宁公司概况

(一)新能源镇宁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镇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0月8日

3.注册资本：6,9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勇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机组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源开采；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能源镇宁公司资产总额29,010.48万元，负债总额23,250.31万元，净资产5,760.17万元。2025年1-3月，新能源镇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29万元，净利润105.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项目建设容量为50MW，安装10台单机容量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最终机型及单机容量通过设备招标确定)，项目总投资为27,91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8)。

三、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式

根据《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二)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5,580万元，认缴新能源镇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58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能源镇宁公司注册资本为12,48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EPC工程款、土地租赁款及其他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新能源镇宁公司100%股权。

2.本次增加投资用于镇宁县盘江革利风电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促进公司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盘江股份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3.注册资本：15.2亿元

4.法定代表人：段勇信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6.07%。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397,292.37万元，负债总额345,598.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1,694.36万元。2025年1-3月，马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0.78万元，净利润-0.039.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马依公司的融资进展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依法依规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马依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64,836万元额度的融资，融资期限5-15年，用于置换马依西一井项目原项目贷款项目，拟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公司为马依公司164,836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贷款置换后，公司为马依西一井项目原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随之消失。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截至本公告日，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处于抵押状态，待马依公司本次项目贷款置换清偿后解除抵押。根据贵州和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2025年027号)，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在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30.38亿元，覆盖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为降低财务成本，马依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164,836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马依西一井项目原项目贷款，拟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公司为马依公司164,836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贷款置换后，公司为马依西一井项目原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随之消失。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2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价格：16.85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5.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已触发“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内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2月8日起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0张，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户安全。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信农村合作银行于2023年7月12日在石河子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富绿能、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新疆石河子农信农村合作银行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临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的名称：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

● 减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南华资本的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减少至60,000万元，公司持有南华资本的股权比例仍为100.00%。

●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本次减资概况